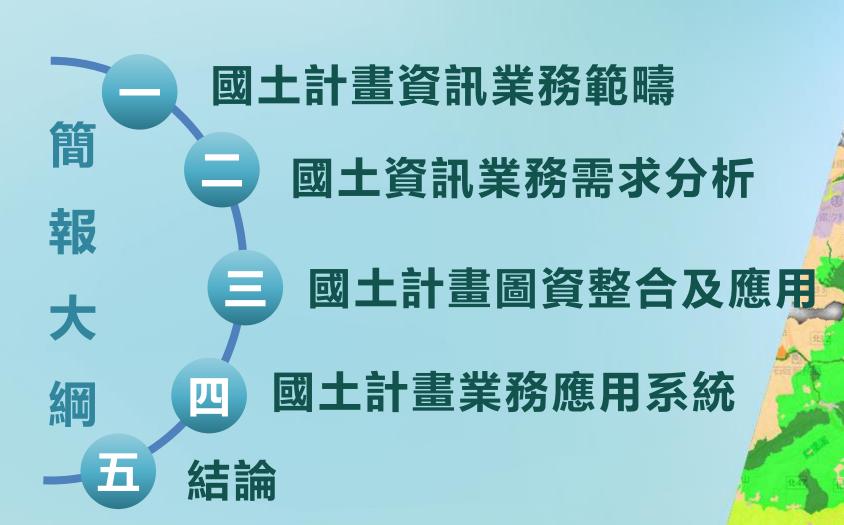
國土計畫資訊整合及應用介紹

内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陳和斌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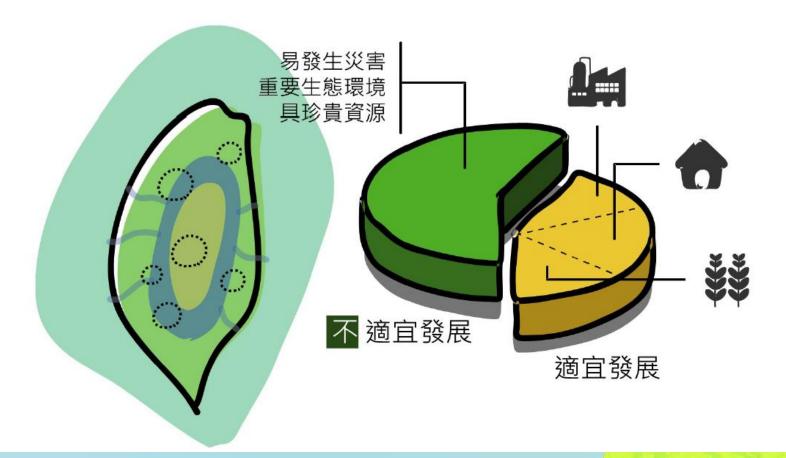






1.1國土計畫之目的

 國土計畫之目的為避免不適宜發展之地區受到不當開發,透過國土全面的調查和規劃, 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居住等需求,配置在適 宜發展的區位,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有序引導國土利用發展。



1.2國土計畫法推動進程

 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 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 永續發展所制訂,預計114年4月30日全面上路,取代區域計畫法。

105/05/01 國土計畫法 施行 【第1階段】 107/04/30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第 2 階段】 110/04/30 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第3階段】 114/04/30前 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全面執行 區域計畫法廢止



1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4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2 計畫引導使用模式



5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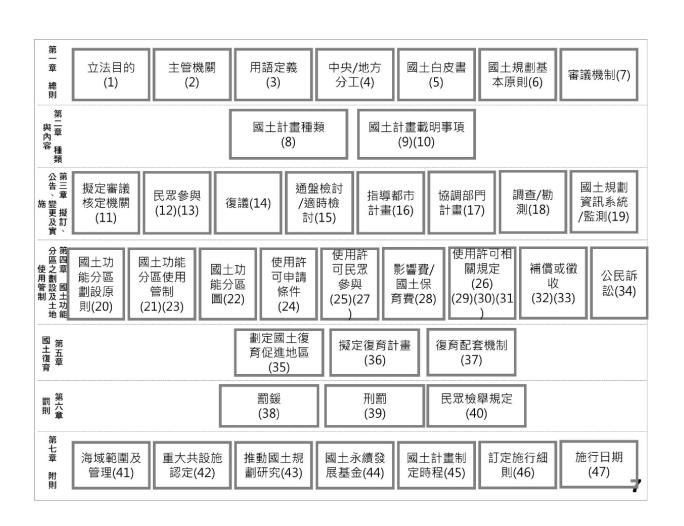


3 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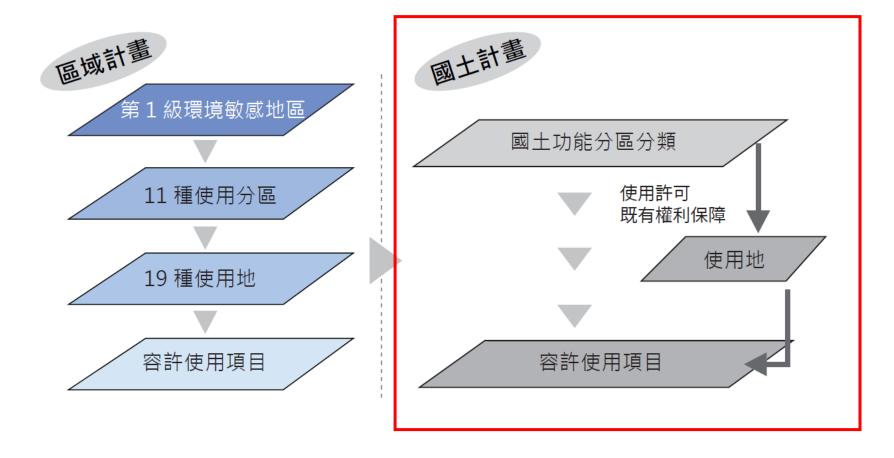
6 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1.4.1土地管制方式

■ 國土計畫之土地以「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與區域計畫以「使用分區」、「使用地」 管制方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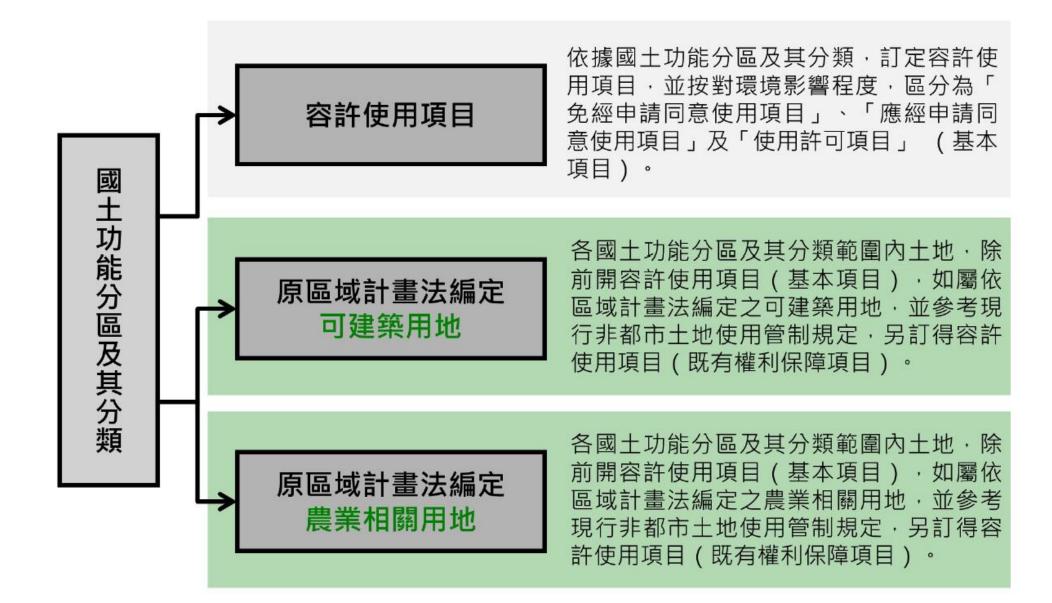


1.4.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依據107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4大國土功能分區分為19種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 1-1 類	第1類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保護區)	(優良農地)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第 1-2 類	第2類	第 2-1 類	
	(排他性)	(良好農地)	(鄉村區等)	
(敏感程度次高)	第 1-3 類	第3類	第 2-2 類	
	(儲備用地)	(坡地農地)	(開發許可)	
(國家公園)	第 2 類	第 4 類	第 2-3 類	
	(相容性)	(鄉村區、原民聚落)	(重大計畫)	
第4類	第 3 類	第5類	第3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待定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原民鄉村區)	

1.4.3土地使用管制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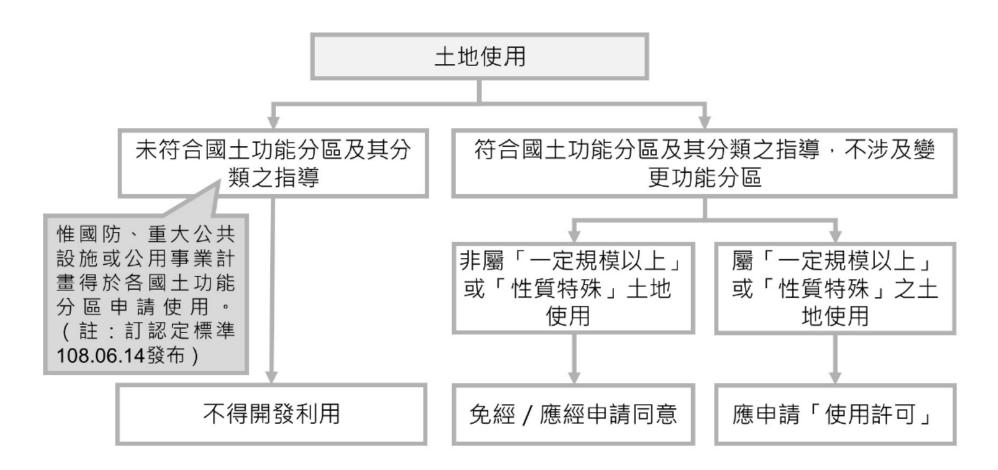


1.4.4容許使用項目概要

分區及其分類 項目	國保1	國保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1.基礎維生公共設施 (如運輸、能源、水 利設施等)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2.國防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3.一般公共設施 (如教育、行政、安 全設施等)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4.居住、零售、餐飲 遊憩等設施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5.工業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6.農、林、漁、牧等 農產業之產、製、 儲、銷設施	附條件 申請	附條件 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得申請
7.既有合法使用 (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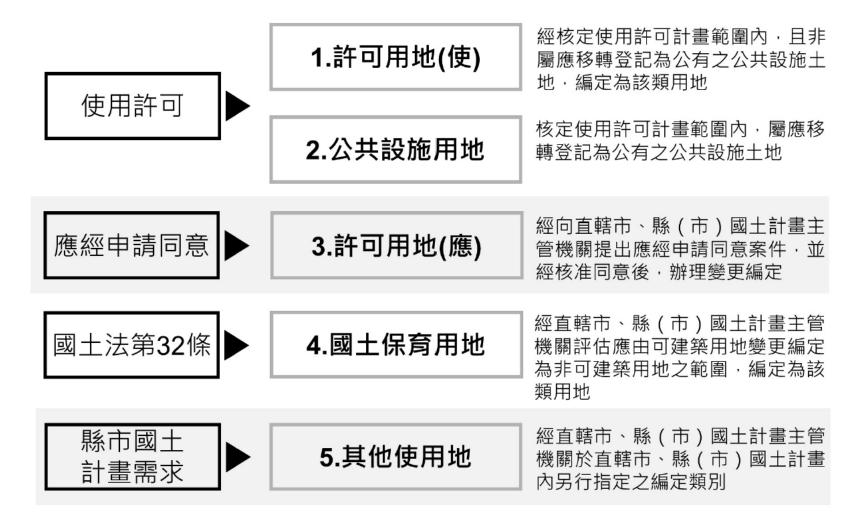
1.4.5容許使用申請機制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按其申請性質及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1.4.6國土使用地編定類別

● 土地除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應註記5類使用地編定類別。



1.5 國土使用違規查處

法源

區域計畫法

機關

地政司

系統

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 (違規查處子系統)

裁罰依據

區域計畫法§21、2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區域計畫法違規查報法令
- · 區域計畫法違規查報流程
- · 既有違規案件資料轉移



取代現有違查系統

減少制度轉換落差

國土計畫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

國土計畫法§38-4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2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草案)

- · 區域計畫法違規查報法令
- · 國土計畫法違規查報流程
- · 納入區域計畫法違規案件
- · 新增疑似違規地點比對
- · 新增檢舉人制度
- · 新增違規地點公開圖台
- 新增土地使用管制書圖
- 研議委託民團辦理查處作業

1.6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政策目標為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土地合法使用。

建物合法化

- 城3、農4住宅簡化申請同意使用
- 區外 (國1、2、農1、2、3) 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輔導合法
- 區外 (國1、2、農1、2、3) 105年5月1日以後建物及空地新建住宅, 保障基本居住權利 (一生一次)
- 公所可辦理建地統一規劃,提供住宅預備地

國保1、2使用需求

- 保障國保1、2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可以興設公共設施
- 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
- 納入部落同意機制

原住民傳統慣俗使用

- 規劃耕作慣俗專區, 混農林的耕作方式輔導合法
- 傳統文化、祭儀設施認定及規範
- 傳統用海慣俗相關使用規定



2.1資訊系統作業方向

- 城鄉發展分署負責國土資訊系統國土規劃分組多年,已蒐集彙整國土規劃所需圖資, 並建立國土規劃資料庫及國土規劃圖台供各界應用。
- 本分署以現有國土規劃資料庫為基礎,配合國土計畫各階段辦理進程,結合國土計畫 規劃、審議及管理等需求,建置國土計畫所需各項資訊系統。



一、配合國土計畫業務進程,建置 國土功能分區業務系統。



二、依據國土計畫業務需求,研議 國土規劃系統整合架構。



三、提供國土規劃所需各項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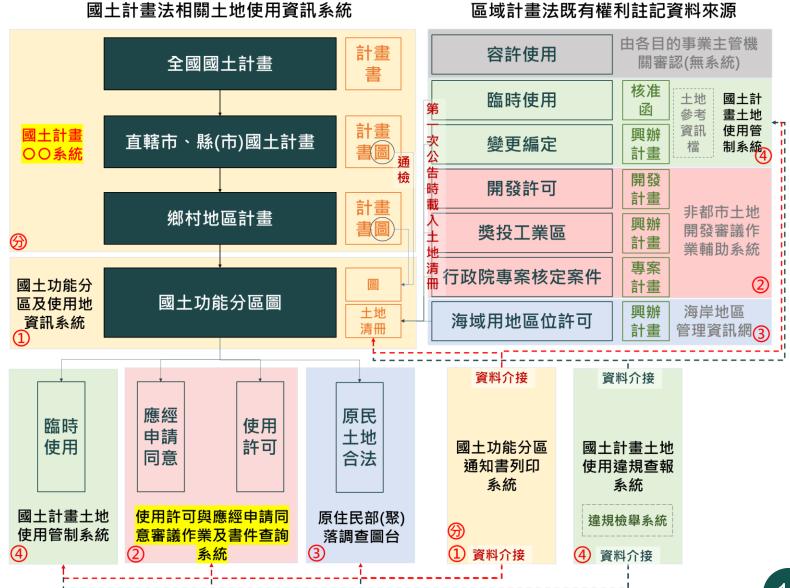


四、配合業務需求,建置各項後台 資料更新機制。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系統及資料庫需求:

- 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
- 特定區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議
-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
- 原住民族建物合法化
-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 國土計畫土地共用資料庫(地籍、註記)
- 國土計畫圖資共用資料庫(各式圖檔)
- •



共用土地清冊資料庫、API、 國土規劃圖資資料庫











或

計

書

務

系

統

縣市、直轄市 國土計畫、國 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資訊系統

國土功能分區圖 審議比對圖台

1科 國土計畫

縣市、直轄市 地籍異動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通知書列印系統

國土功能分區及 使用地資料庫

2科 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與 應經申請同意 案件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 請同意審議作業及 書件查詢系統

使用許可與應經 申請同意資料庫

原住民部(聚)落 調查資料



原住民部(聚)落 調查圖台

原住民族建物調 查資料庫

3科 特域規劃

土地使用違規 查報案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違規查報系統

土地使用違規 查報資料庫

4科 使用管制



2.1 國土計畫圖資整合

資料面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整 合推動策略應以擬訂國土計 畫為目的,蒐集、協調及整 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 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 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 持續彙整各級國土計畫需用 圖資,包括更新管道、使用 授權、未建置圖資辦理方式
- 建立流通應用標準及辦法。
- 以國土規劃圖資平台為圖資 倉儲,建立各需用圖資更新、 依授權供應及圖資版本典藏。

業務面

-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及機關便 民服務原則,建立各級國土 計畫資訊之資訊公開查詢及 業務服務。
- 依據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建 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各級 計畫書圖公開閱覽等資訊公 開管道。
- 建立便民服務系統,例如國土功能分區書列印系統。
- 建立國土業務應用系統,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比對 圖台。

系統面

- 各級國土計畫規劃、功能分 區圖劃設、通檢、變更需用。
- 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應用。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應用。
-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應用。
- 都會區域計畫整合應用。
- 原住民族土地管制應用。
- 部門空間規劃、區位選址。
- 淨零碳排調適整合。
- 國土利用監測、違規查報。
- 調適整合應用防災計畫。

2.2圖資更新及供應方式

資料面

國土規劃圖資查詢 及流通供應平台

- 各主管機關提供國土 計畫各項需用圖資
- 應各主管機關授權供 應需求單位
- 圖資定期更新機制



國土計畫書圖上傳系統

都市計畫書圖上傳系統

國家公園書圖上傳系統

業務面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查詢系統

- 提供民眾查詢國土功能分 區及使用地資料
- 提供民眾查詢最新計畫書 圖 (公展、報部、公告版)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 提供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 區通知書
- 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更新國土功能分區

系統面

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比對

原住民族土地管制

土地使用違規查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

特定區域計畫規劃

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門計畫規劃

淨零碳排、防災計畫....



2.3 國土規劃圖資項目

國土規劃資料庫目前上架圖台應用最新版圖資共計208項,若含歷史圖資共計315項。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航拍影像、地形圖 行政區界、地標 DTM、坡度、坡向、等高線 高潮線、水下地形…

土地地籍及管理

地段圖、地籍圖 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 公有及民營事業土地分布圖 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圖 山坡地範圍圖……

國土利用及開發許可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 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 各年度歷史航拍影像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

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範圍圖…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圖資

如:特定水土保持區、自然保

留區、古蹟保存區等

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圖資

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質

遺跡、礦業保留區等

環境及災害潛勢

土壤污染管制範圍圖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活動斷層、海嘯潛勢、歷史坡
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
台灣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圖、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

2.3 國土規劃圖資項目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 地籍圖資
-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 濕地範圍
-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社會住宅
- ■太陽光電設置場域
- 海岸管理等與業務圖資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海岸管理外單位圖資

例如:漁港位置圖

圖資負責單位 例如國家公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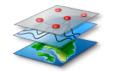
圖資更新 到期提醒

圖資上架

圖資更新

設定圖資

下載權限



海岸管理自有圖資 例如平均高潮線

圖資收納通則,依照:

盤點綜整表之圖資編號

2 圖資分類:基礎圖資、審議圖資、一般圖資

3 使用性質: 必要性、常用性、選用性

國土規劃圖資共用平台













使用人數: 5650













國土規劃單位 例如:國土管理署

> 圖資下載 系統介接

外部規劃單位 例如:縣市政府

授權圖資下載 授權圖資介接 一般冤登錄 例如:民衆

圖資項目檢索 開放圖資下載 GIS圖台瀏覽

平台管理單位 分署資管科

使用管理

群組、權限管理 使用紀錄、問題回覆 服務監控

下載次數、介接流量統計 圖資管理

OGC 圖資服務設定 版本管理、備份 未更新自動提醒承辦 圖資更新現況清單

2.3 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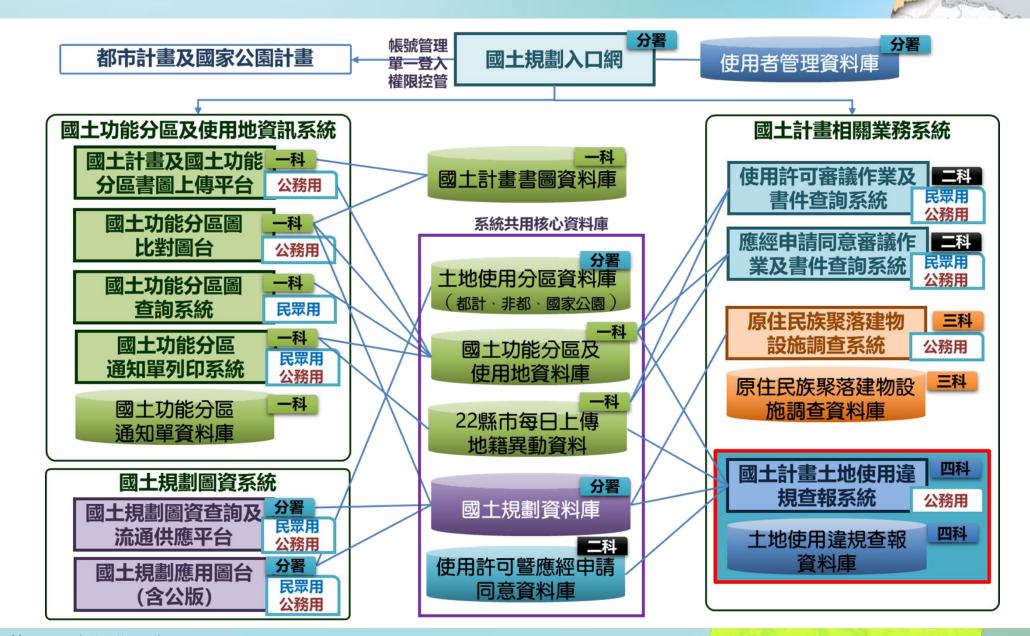
本系統已建置完成,目前近期將納入所有圖資後開放各政府機關使用。



圖資	圖資檢索/申請									
關鍵字	扇鍵字									
主管單位	立									
坐標系統	充 不拘								~	
編製日期	期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選擇 > 日~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	選擇▼日						
查	詢清除									
141										
	式 ◎ 依圖層名稱排序○ 依編 接下載 ◎不開放下載或申請									
序號	圖資名稱(原始資料來源)	主管單位	編製日期	更新日期	坐標系統	類型	下載	介接	詮釋	
1	112年度1731條土石流潛勢 溪流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3/2/1	2023/5/23	TWD97	面	V		•	
2	112年度41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範圍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3/2/16	2023/5/24	TWD97	面	P	P	•	
3	112年度48處大規模崩塌潛勢 區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3/2/1	2023/5/24	TWD97	面		0	•	
4	省道公路路線圖資	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3/5/9	2023/5/24	TWD97	線	₩	+	•	
5	高雄市容積移轉面臨10公頃 以上已開闢公園用地接受基 地範圍圖	高雄市都市發展處	2021/7/28	2023/5/24	TWD97	面		0	•	
6	觀光景點資訊	交通部觀光局	2023/5/11	2023/5/24	TWD97	點		+	•	
	6 観元宗和真訊 交通印観元同 2023/5/11 2023/5/24 TWD97 和 ■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一頁 第二 ▼ 頁 下一頁 第末頁 表末頁 表示									



4.1國土計畫需用導向之系統整合架構



4.2 國土計畫各業務系統

序號	系統名稱	類別	主管單位	系統用途	業務使用	對民眾
A-1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上傳平台	國土計畫審議	國土規劃科	縣市政府上傳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無
A-2	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比對圖台 (含鄉村地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審議	國土規劃科	比對報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符合計畫及劃設原則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無
A-3	國土功能分區圖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國土計畫審議	國土規劃科	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變更之隨時調整 及案件出圖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無
A-4	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系統 (含公展、報部、公告)	國土計畫審議	國土規劃科	1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 2公展、報部、公告書圖清冊查詢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提供民眾查詢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A-5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國土計畫審議	國土規劃科	1民眾上網申請及下載通知書 2民眾至地所、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申請及列 印通知書 3縣市更新維護土地國土功能分區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地政事務所 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	提供民眾申請通知書
B-1	國土規劃入口網 (新版納入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資訊	國土規劃科	1提供民眾查詢國土計畫資訊 2提供公務機關單一登入進入各系統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公務機關	提供民眾使用及查詢
B-2	國土計畫書圖全文檢索系統	國土計畫資訊	國土規劃科	提供國土計畫書圖、會議記錄等全文檢索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無
B-3	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	國土計畫資訊	國土規劃科	1提供縣市政府填報管考事項辦理情形及進度 2提供中央統計管考事項辦理進度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無
B-4	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	國土計畫資訊	分署資管科	提供國土計畫各業務所需各項圖資服務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城鄉發展分署 公務機關	無
C-1	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 件查詢系統	國土使用許可	國土發展科	1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 2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提供民眾申請許可
D-1	原住民族聚落建物設施調查系統	特定區域規劃	特域規劃科	提供原住民族聚落建物設施調查之圖資、調查 圖台、統計、調查成果檢查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縣市政府原民單位	無
E-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	國土使用管制	國土管制科	1原區域計畫違規案件匯入 2違規查報案件輸入、介接、查處、裁處等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縣市政府國土單位	提供民眾檢舉土地使用違規
E-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系統	國土使用管制	國土管制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查詢	國土署國土計畫組	無

4.3 國土規劃入口網 本系統公務機關皆可申請

- 本系統原有帳號不變,將依權限類別整合國土計畫各業務系統,達到單一登入後即可至各國土計畫業務系統。
- 入口網具單一簽入機制, 註冊登入後可使用授權 之應用系統,目前約8,000個有效公務學術帳號。
- 未來將改版「國土規劃入口網」,納入國土計畫 體系範圍相關資訊系統。
- 各公務機關可依權限使用圖資流通供應平台、書 圖上傳平台、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系統、原住民 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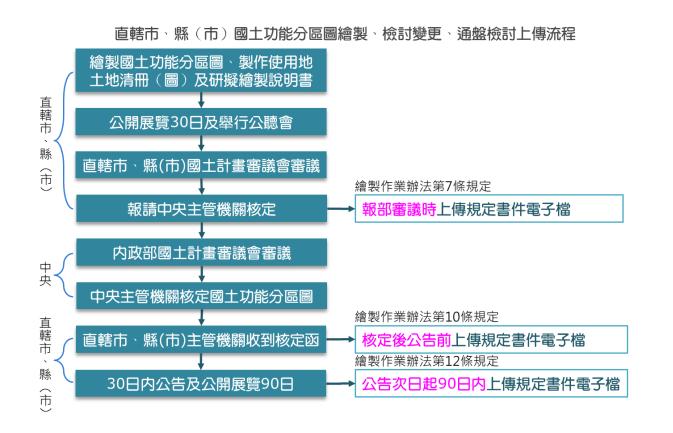


業務類別	相關系統名稱	建置單位
	1-1國家地理資訊統計畫圖資上傳平台	城鄉分署
1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	1-2都市計畫圖資整合平台 (都計雲)	城鄉分署
	1-3全國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城鄉分署
	1-4公版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城鄉分署
2國土規劃圖資	2-1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	城鄉分署
2四上枕町凹貝	2-2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城鄉分署
	3-1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上傳平台	城鄉分署
	3-2國土功能分區圖比對圖台	城鄉分署
3國土計畫	3-3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系統(含草案公展)	城鄉分署
	3-4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單列印系統	城鄉分署
	3-5原住民族聚落建物設施調查系統	城鄉分署
4使用許可	4-1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國土組2科
5環境敏感	5-1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國土組2科
6海岸管理	6-1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資訊服務平台	國家公園署

4.4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上傳平台 本系統為縣市國土單位使用

計畫類業務系統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時,電子檔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以利審議、書件保存、查詢、檢索使用。
- 依繪製作業辦法113.1.9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作業手冊」,以因應直轄市、縣(市) 政府報部審議上傳使用,包括初次繪製、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使用地編定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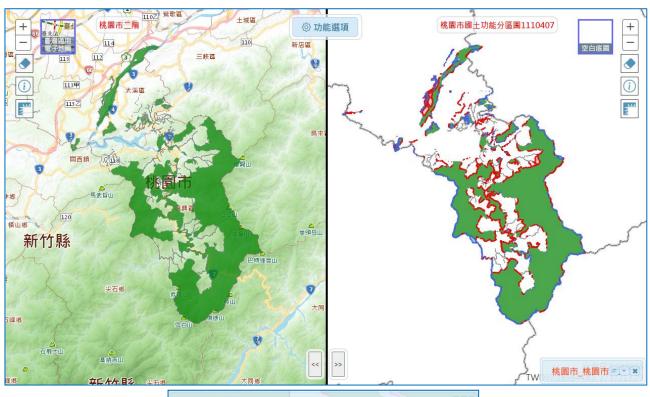




計畫類業務系統

利用國土規劃資料庫,支援並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圖比對圖台」,將縣市政府所提3階國土功能分區圖與2階示意圖或中央通案版自動進行差異分析,(計算面積、給定序號及差異處定位),再交由各轄區承辦人檢核,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出具檢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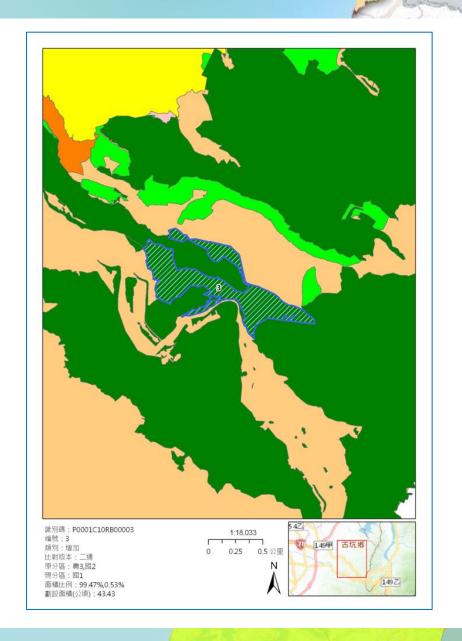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比對圖台

計畫類業務系統

利用國土規劃資料庫,支援並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圖比對圖台」,將縣市政府所提3階國土功能分區圖與2階示意圖或中央通案版自動進行差異分析,(計算面積、給定序號及差異處定位),再交由各轄區承辦人檢核,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出具檢核意見。





計畫類業務系統

- 網站以RWD設計以符合桌機、手機、平板操作。
- 提供各縣市政府聯絡窗口,以利民眾洽詢。
- 提供各縣市公展資訊,包括公展起迄日期、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縣市政府**下載網頁連結**及國土管理署專區網頁。
- 以土地地號查詢:顯示縣市政府公展土地清冊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該地號未列於土地清冊內,則顯示可能原因(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無須製作土地清冊)
- 以**點選地圖查詢**:顯示所點選位置之地號,其國土功能分區顯示方式與土地地號查詢相同。





4.4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

建置國土業務系統

計畫類業務系統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YMMDD9999號	驗證碼	
列印日期: YYY 年 MM 月 DD 日	YYY AMDDNNNNN	

序號	郷(鎮、 市、區) 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使用地
1	0000	0000段 000小段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交通用地
2	000%	0000段 000小段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4/04/30		農牧用地
3	000@	0000段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16/07/31	許可用地 (應)	
4	000	0000段 000小段		因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9/04/30	國土保育用地	
直水黄荆有壶	通知書有效 (、應於計 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國土功能分 資料更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圖、使用 8 養 6 養 6 多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額與 许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 請異動(分割、合併等)情形, 土地,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皆 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用地(應)或使可用地(後) 蘇城作業及書件畫詢系統,畫: 蔣市農業主營機關。	車,不另行通知。 應以異動後內容為準 制規則實施管制; 另有規定者,優先適 及公共設施用地,	,不再另行通知。 至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超 用各該管制規定。

七、有關各筆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參考資訊。可至「關土計畫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查詢。

八、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還洽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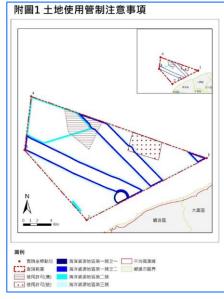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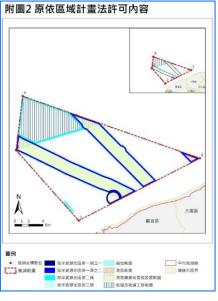
申請者::○○○		1000001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YMMDD9999 號	験證碼 VVV ∧ MMDNANNAN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YYY△MMDDNNNNN	回斯然的

车號		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行靴	點位	X坐標	Y坐標	四二切配订图及共介规	天 川 起 棚 尺 頻 川
	1. 120.87967 2. 120.89500	3, 25.19062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4/ 4/30	許可用地 (應) 許可用地 (使)
1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14/04/80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14/04/3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14/04/30	
2	2. 121.230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14/04/30	
Z	3. 120.87967	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14/04/30	

- · 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顏與使用地如經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等相關事 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至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定。
- 三、有關「使用地編定顯別欄位」註記使可用地(應)或使可用地(使),請分別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 詢系統」或「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 四、 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遑洽該筆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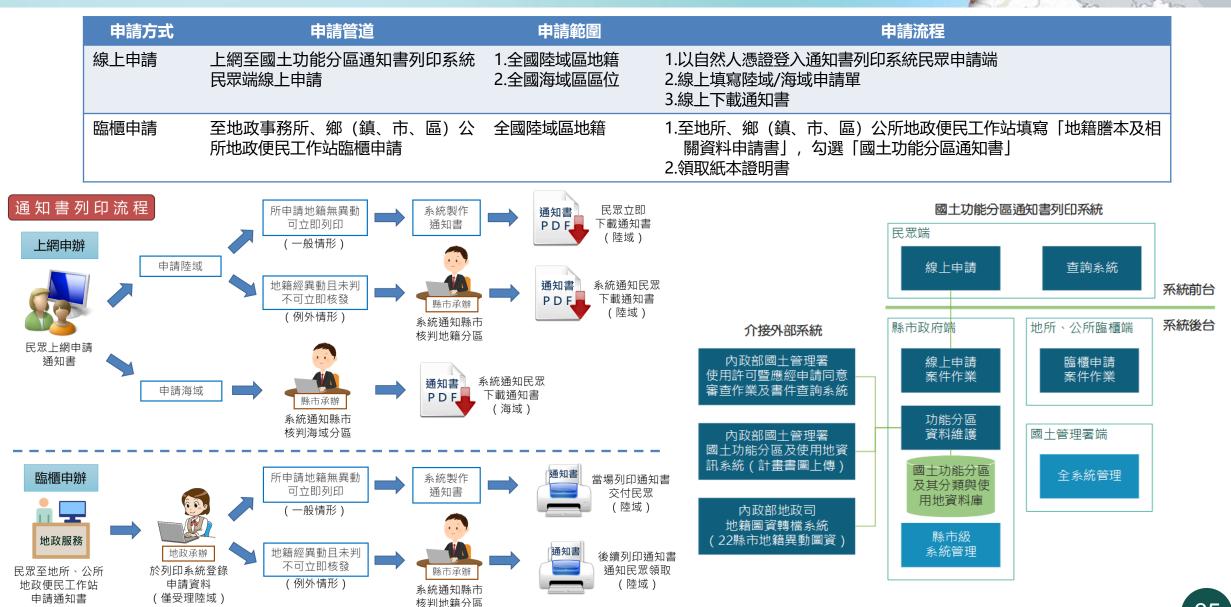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4.4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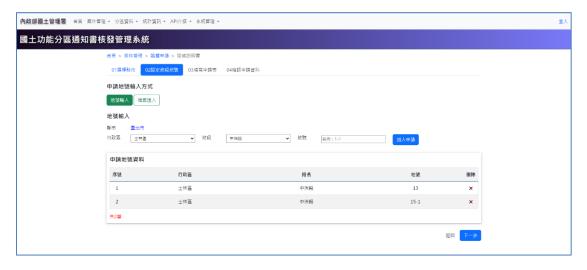
建置國土業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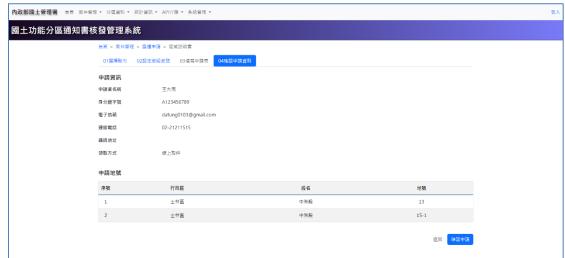


4.4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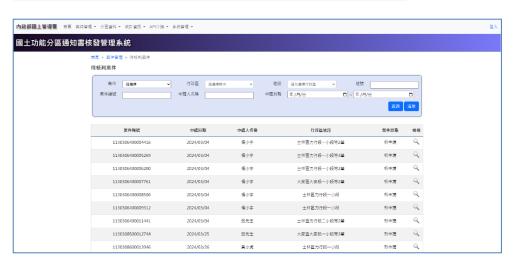
建置國土業務系統







後 台 核 發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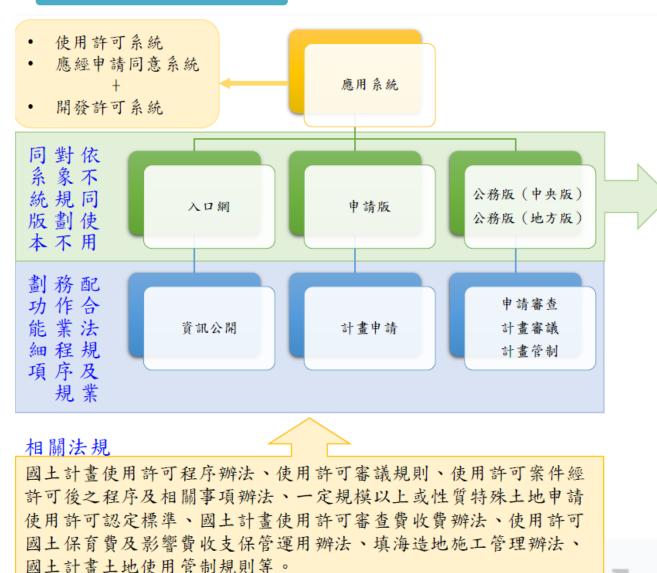




4.5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建置國土業務系統

許可類業務系統







4.5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建置國土業務系統

許可類業務系統



特域規劃類系統

- 為使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能運用於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作為 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內政部補 助1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 本系統為部落現地調查、成果統計、檢核使用。

縣市別	105年前建物 合計(不區分是 否改變)	105年前正常建 地+其他建地+ 混合地1	105年前 混合地 2+3+4	105年前 非建地	105年前 合計
宜蘭縣	4027	1535	952	1540	4027
花蓮縣	47842	19003	10150	18689	47842
南投縣	14868	3179	3018	8671	14868
屏東縣	21039	8329	5756	6954	21039
苗栗縣	4167	603	1111	2453	4167
桃園市	5707	559	960	4188	5707
高雄市	3888	1157	872	1859	3888
新北市	147	4	18	125	147
新竹縣	9554	1124	2012	6418	9554
嘉義縣	651	190	181	280	651
臺中市	3370	531	680	2159	3370
臺東縣	36136	15554	8005	12577	36136
總計	151396	51768	33715	65913	151396







4.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

建置國土業務系統

使用管制類系統

國土計畫法§38-40、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25

舊系統

原地政司查處 系統既有案件 原區域計畫查處案件 匯入及轉換作業

國土計畫法§40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草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

• 違規案件建置及介接

- 主系統
- ・違規案件進度管理(檢查、查處、裁處)
- 違規案件進度追蹤及自動稽催
- 新舊案件比對及重複併案
- 案件查詢、報表產製及主動通知
-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案件管理
- 使用者權限管理、帳號檢查、網站維護

精進

議題研析及行政協助

- 1. 區域計畫法未結案件分析及後續分 階段處理建議
- 2. 違規專案案件(未登工廠、露營區、 超商等)分析、圖資套疊、案件統 計分析及產製圖表
- 3. 違規查處精進建議: 精進機關間資料勾稽、委託團體查處機制之建議

檢舉制度

1土地違規使用檢舉子系統

- 檢舉人填報檢舉案件資料
- 案件檢查與分派
- 既有案件比對及通知檢舉人
- 檢舉案件進度查詢及通知
- 檢舉案件查詢、報表產製

資訊公開

2地理圖台查詢子系統

- 提供違規案件查詢(去識別)
- 提供民眾違規案件空間展示
- 案件來源、種類、狀態標示
- 區域統計、產製報表、出圖
- 套疊使用管制相關計畫圖資
- 行動版現地違規查報功能

主動發覺

3介接資料及比對疑似 違規地點子系統

- 介接衛星變異點通報資料
- 介接目的事業機關裁處資料
- 介接稅務機關補課稅資料
- 定期比對分析疑似案件
- 疑似案件檢查與分派

知識庫

4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書圖 文件典藏子系統

- · 匯入區域計畫歷史文書文件
- 上傳區域計畫興辦事業書圖
- 上傳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文件
- 土地使用管制解釋函查詢
- 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查詢
- 土地使用文件全文檢索

4.8 其他國土系統

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 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修正,更新本系統「國土 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查詢功能及 内容,並持續滾動調整修正。



更新「國土計畫書圖全文檢索系統」

■ 國土管理署已建置「國土計畫書圖全文檢索系統」,可檢索國土計畫相關書圖之pdf內文,進而查詢所需要之書件資料,本案將更新系統介面,加入GIS欄位查詢以及調整檢索呈現方式。

新增登載臨時性設施資訊功能

■ 由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無系統可於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臨時使用之用途及期限等備註資料,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新增一子系統介面功能,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進行上開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圖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 由於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圖資變更,需要 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案新增「國土 功能分區圖隨時調整案件出圖系統」,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套疊國土保 育地區相關圖資,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 圖調整前後之差異區位、範圍及面積等 統計圖表。

建置國土計畫相關事項管考系統

- 針對各級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審議會決議事項,核定補助案件,建置管考系統提供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國土計畫相關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針對歷年鄉規案建立圖層及進度管考系統,包括補助案、示範案及縣市自辦案之空間區位分布、規劃團隊、辦理進度、經費請款情形等相關事項。

結 論

-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在即,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複雜,建置符合需求之業務資訊系統至為重要,經由各系統業務資料介接及整合,可節省人力並保障土地所有人既有使用權益。
- ■國土計畫為避免土地不當開發,並將各項用地需求,配置在 適宜發展的區位,有序引導土地發展,為極重要施政方向。 透過中央與地方攜手努力,達到兼顧地方發展與國土保育之 目標。